

2022 年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XCG2022077）

采购人：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8

 1.适用范围 8

 2.定义 8

 3.适用法律 8

 4.知识产权 8

 5.禁止事项 8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9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8.招标文件构成..... 10

 9.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10.制作要求 11

 11.投标文件的内容..... 11

 12.投标文件格式..... 12

 13.投标保证金..... 12

 14.投标有效期.....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6.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13

 五、开标和评标..... 13

 17.开标 13

 18.评标委员会..... 13

 19.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4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4

 21.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2. 评标办法 15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15

23. 确定中标 15

24. 中标通知 16

七、签订《承销协议》 16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7

第五部分 2022 年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书 30

二、授权委托书..... 31

三、开标一览表..... 33

四、投标人评级情况..... 34

五、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5

六、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6

七、供应商债券承销能力..... 37

八、投标服务发行方案..... 38

九、余额包销承诺书..... 39

十、资格证明书..... 40

十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1

十二、其他资料..... 4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2022 年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WXC2022077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2022 年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服务项目，包括：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不超过（含）5 年期，可分期发行。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本项目债券承销服务费率最高限价为 1.00%，（含）5 年期。

六、投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投标人应当具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担任主承销商的执业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 612 号三楼）。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复印件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

代表其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 2 号开平市东兴大厦 3 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十、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 2 号开平市东兴大厦 3 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十二、其他补充事项：

为切实保障进入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各交易项目开评标及评审活动平稳开展，根据目前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交易中心实际情况，现将交易中心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各市场主体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1、进入交易中心时，入场人员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测量体温，同时出示“行程卡”、“粤康码”和 24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核验，“粤康码”显示绿码（当日更新），“行程卡”显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 $<37.3^{\circ}\text{C}$ ，且无异常情况的，方可进入。

2、现场办理业务、参加交易活动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保持距离、隔空就座，即办即走，不扎堆、不聚集、不逗留。人流量较多时，服从分流安排，自觉维护良好秩序。

3、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提前做好开评标准备工作，提醒投标人预留足够行程时间，确保交易活动高效顺畅、严谨有序开展。

4、供应商（投标人）不符合交易中心疫情防控要求，无法参与项目投标，造成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5、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本市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各市场主体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相应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人：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幕村路 1 号 1 座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750-22572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 612 号

招标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0-8810071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服务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包括：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不超过（含）5 年期，可分期发行。

2、发行规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含）5 年期。

4、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二、服务内容

1、策划招标人发行债券承销的前期准备工作。

2、负责债券申报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监管部门报批、发行文件编制、销售发行、簿记建档等工作。

3、负责协助招标人选聘债券发行及债券存续期所需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组织其开展工作。

4、负责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的有关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债券本息兑付工作、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等。

5、负责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方案；债券申报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债券申报品种等）；增信方案；支撑发行的项目方案；申报流程方案；综合成本控制方案；债券销售方案等。

6、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咨询及服务性工作。

三、其他说明

1、中标人未履行招投标过程中相关承诺的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未按承诺履行职责而影响债券正常发行的，招标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若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减少或终止与中标人相关的（原有合同/今后可能合作）其他业务合作。

2、其他违约事项及责任在中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应在每期完成发行、销售后，将当期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承销费后的余额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

五、其他

1、投标人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在评标过程中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调试、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5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的质疑澄清外，从开标时起至签订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7.1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含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和公平竞争中所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作不良诚信记录，并上网通报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活动谋取中标的；
-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9)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合同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和合同范本等构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即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包括相关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或系统推送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9.5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的通知时，都应在收到通知后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未书面确认的，将视为已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的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资料，而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由封面、目录、投标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内容构成（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承销服务费率）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承销服务费率）应当为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因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包括其他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本次投标报价仅报承销服务费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相关服务等，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5）投标人应当综合考虑投标报价（承销服务费率），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

0.00%~1.00%（含 0.00%及 1.00%，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数四舍五入）以内选择一个费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承销服务费率）不接受区间费率报价。**投标人的费率必须在规定范围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内容要求包括：

- （1）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力、人力、技术和服务能力。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公历日。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5.4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 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

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开平市东兴大厦3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16日15时30分。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22年9月16日14时30分至15时30分接收投标文件，15时30分整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开平市东兴大厦3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

16.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涉及）。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参加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唱标的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专家库中被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成员4人。

19.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9.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为符合性审查。

20.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和投标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20.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单价、数量的积与总价不相等，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用文字表述的数值与数字表述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字表述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允许即时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已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

20.5 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采取其他方式，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7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3）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 （5）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如涉及);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8 五分之二以上 (不含五分之二) 的评委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 为有效投标文件, 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 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 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2 投标文件里有表述不一致的内容, 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单价为准, 并修改总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确定中标

2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 出具《评标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次, 确定中标人;

23.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任何时候接收或拒绝的任何投标、评审程序宣布无效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

进行任何理由的解释。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承销协议》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承销协议》。

26.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八、采购代理服务 fee

27.1 中标供应商应在确知已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中标之日起三个公历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7.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划入以下帐户：

全称：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3302512010000238

开户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打分，并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分权重及评审因素如下：

评分项目/权重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及技术评分（90分）	债券承销业绩	15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范围内主承销的AA公司交易所私募公司债券金额（以WIND数据为准）。联主项目按照发行总额计算，以主承销的债券金额为评价依据，每承销并发行250亿元得2分，最高得15分，计算公式=发行金额/250*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Wind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口径为：wind系统-债券专题-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时间选择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债券分类选择私募债，发行主体评级选择AA；截图必须包括债券“发行起始日”、“证券简称”、“发行主体评级”、“wind债券类型（二级）”、“主承销商”、“总发行额”及其“总和”，否则不得分）
		15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范围内主承销的AA公司交易所私募公司债券只数（以WIND数据为准）。以主承销的债券数量为评价依据，每承销并发行20只得1分，最高得15分。计算公式=发行只数/20*1（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Wind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口径为：wind系统-债券专题-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时间选择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债券分类选择私募债，发行主体评级选择AA；截图必须包括“序号”、“发行起始日”、“证券简称”、“发行主体评级”、“wind债券类型（二级）”、“主承销商”，否则不得分）
	债券定价能力和包销能力	15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独立主承销的广东省区县级AA公司（无担保）发行3年及3年期以上交易所私募公司债利率（以wind数据为准）。以发行利率为评价依据，最低发行利率在4.2%（不含）以下的得15分，4.2%（含）-4.5%（不含）的得12分，4.5%（含）以上的得9分，没有案例不得分（必须为唯一主承销商，不包含联主；投标文件中需提供Wind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必须包括“债券全称”、“发行人注册地址”、“城投行政级别”、“主承销商”、“发行时主体评级”、“担保人”、“期限（年）”、“票面利率（当期）”、“利率说明”，否则不得分）

	10 分	是否提供余额包销服务（需在发行方案中注明承销协议中包括余额包销内容），有提供的得 10 分，无提供的不得分。
证 券 公 司 评 级 情 况	10 分	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准：连续五年分类级别均为 A 及以上的得 10 分，连续四年为 A 及以上的得 8 分，连续三年为 A 及以上的得 6 分，连续两年为 A 及以上的得 4 分，仅一年为 A 及以上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 务 发 行 方 案	10 分	发行方案及服务内容是否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是否充分了解发行人情况，方案是否有针对性。 评价为优得 4-5 分；评价为良得 3-4 分；评价为中得 2-3 分；评价为差得 0-2 分。
		销售渠道安排及持续跟踪服务计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项目申报流程及工作安排、可行性分析及风险对策等科学性和合理性。 评价为优得 4-5 分；评价为良得 3-4 分；评价为中得 2-3 分；评价为差得 0-2 分。
项 目 团 队	6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最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债券发行负责人累计 5 次（不含）以上得 6 分；担任 3-5 次得 3 分，担任少于 3 次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募集说明书签字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得分）
	6 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同时具有 CPA、律师资格的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得分）
发 债 支 持	3 分	投标人认购并成功中标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需提供申购函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得分）
价格评分（10 分）	10 分	取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费率，以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投标报价为满分 10 分，最低得 0 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 0.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 0.1%扣 0.8 分，由此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定得分。

三、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技术评分表》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四、商务评审和商务评定得分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后，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商务评分表》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五、评分指引（价格分除外）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优	无任何负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良	基本上没有负偏离/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中	略有负偏离/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差	负偏离严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六、价格核准和价格评定得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照第三部分中“21.2 条款”约定执行。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3. 价格评定得分：

将评标委员会核准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承销服务费率）汇集，取所有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承销服务费率）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费率，未通过资格评审及初审的投标报价（承销服务费率）不得参与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以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投标报价（承销服务费率）为满分10分，最低得0分，其他投标报价（承销服务费率）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0.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0.1%扣0.8分，由此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承销服务费率）的价格评定得分。

七、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评估分=商务及技术评分+价格评定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

4.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名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5.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第五部分 2022年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2022 年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承 销 协 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甲方：____（以下称“发行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以下称“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____亿元（含____亿元）的____公司债券；

2、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作为发行本次债券的承销商资格；

3、甲方同意聘用乙方担任____债券的主承销商，乙方同意并接受该项聘用；

4、甲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甲方和乙方均承诺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6、甲方和乙方承诺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权利义务合法有效；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承担的其它合同义务相冲突，也不会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为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____亿元的“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XXXX（以下简称“XX”）。

承销费用：作为承销商向发行人提供承销本次债券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同意向承销商支付的费用（含相应增值税）。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募集款项：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

募集款项净额：指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及双方约定扣除的其他费用。

双方：指甲方与乙方。

发行文件：指在本次债券的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4）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若干“日”或若干“天”应为工作日；（5）本次债券名称的前置定语“2022年”系双方在2022年签署本协议的情况下设定的，其余债券要素是发行人拟申请的方案，均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本协议的内容有任何限定，最终的发行方案和时间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2. 先决条件

2.1 尽管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在该等先决条件未获全部满足之前，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乙方不因此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及内核等内部流程；

2.3 甲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得到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

2.4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双方各自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相冲突；

2.5 甲方已获得包括监管机构、政府部门、股东以及相关的发行核准或准予的文件，并且发行人已提供相关证据；

2.6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及不含误导性内容；甲方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于发行首日当日或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7 在主承销商对甲方进行的适当的验证中，或者在其他情形下，主承销商于发行首日或之前并未得知任何依其自主判断认为可能使本期债券发行无法进行的重大不利情形；

2.8 双方就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细节（包括债券期限、利率区间、发行期限、发行规模等事项）达成书面一致。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一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细节不对其他各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细节构成约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之间未就某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细节达成书面一致的，主承销商对该期债券的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次债券

3.1 发行人：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亿元整（RMB_____元）。

3.3 债券期限：___年（含___年）

3.4 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本次债券是否分期发行。

3.5 上述发行方案为拟申报发行方案，甲方或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报发行方案调整的建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本次债券发行时的最终募集说明书为准。

4. 承销方式

4.1 乙方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实施本次债券承销事宜。

4.2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5. 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

5.1 承销费用

5.1.1 作为主承销商完成为甲方提供本次债券的承销服务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服务的对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承销费用。承销费用详细计算公式为：承销费用=本次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承销服务费率。总承销费支付方式：若本次债券设置含权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承销费分期支付。首期支付 90%；余下 10%待行权后于存续期内平均支付。上述承销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对本次债券的方案设计费、申报材料撰写费和后续督导费等。

5.2 承销费用支付

5.2.1 乙方直接从全部募集款项中扣除按本协议第 5.1 款规定的承销费用款项（本协议项下约定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含税价款。）。

5.2.2 乙方在收取承销报酬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5.3 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费用

甲方应自行承担其为本次发行聘请评级公司、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公司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5.4 其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

甲方应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登记托管费和付息、兑付手续费，相关证券交易场所收取的有关挂牌/上市费用，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制作、刊登付息及兑付公告所产生的费用等。

6. 募集款项净额的划付

6.1 甲方须在发行首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将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结算的收款银行和

账号，书面通知乙方（须为加盖发行人公章的原件），前述收款通知项下的银行账号的收款人名称须为甲方。

6.2 乙方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募集款项净额划至甲方开立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3 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第 6 条前述规定划款的五个工作日内，应将划款凭证的复印件传真至甲方。

7. 付息和本金兑付

7.1 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兑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7.2 甲方应根据其与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足额划至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7.3 如甲方发生无力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无义务垫支任何兑付和兑息款项，乙方对甲方无力偿还债券本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享有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取得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权利。乙方未依约履行及时划款义务，甲方有权追偿乙方依约应付未付的募集款项。

8.2 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致使涉及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不能继续履行、出现违约等情况，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变更本协议有关条款。

8.3 甲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发行文件。

8.4 甲方应在收到有关主管部门发出的发行文件已经被批准或生效的通知时，立即告知乙方并提供该通知的复印件；甲方应在收到上述主管部门关于暂停发行文件、暂停发售本次债券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乙方。

8.5 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外，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保密。

8.6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兑付款项、付息款项和本协议 5.1 款所述承销费用。

8.7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交的供其制作发行申报材料所需的各类经营、财务和法律状况等各类文件、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8.8 甲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本次债券的良好市场形象和信用等级。

8.9 甲方发行本次债券后，将严格按照经批准备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款项。

8.10 甲方应在收到募集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募集款项到账确认文件。

8.11 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8.11.1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发行人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裁定、裁决、授权、协议或义务

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甲方已经取得相应的有效豁免或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或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8.11.2 甲方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8.11.3 甲方持有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资料，如有对甲方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者披露给主承销商即对主承销商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甲方均已向主承销商披露。

8.11.4 甲方不存在任何未向主承销商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或有债务。

8.11.5 甲方不存在针对甲方提出的或悬而未决的、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院诉讼、仲裁庭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8.11.6 目前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财务时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财务时期的业绩。从该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发行期结束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并无实质性不利变化。并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发行期结束之日，除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适当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发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况或潜在的可能性。

8.11.7 甲方向主承销商、其他承销团成员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进行尽职调查中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有实质意义的不实或误导性陈述。

8.11.8 募集说明书已包括有关发行人及其本次发行的全部实质性信息。募集说明书所包括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无重大误导成份。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意见、意向、期望的陈述均是真实的，是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有关情况并基于合理的假设作出的，反映了合理的预期。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具有重大误导性的疏忽。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要求及时、足额地支付本协议 5.1 款所述承销费用。

9.2 因国家政策变动，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变更本协议有关条款。

9.3 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外，乙方应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保密。

9.4 乙方应按规定在扣除承销费用后足额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划拨募集款项净额，完成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划付。

9.5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与本次债券发行、转让、交易流通、兑付有关的信息。

9.6 乙方应协助甲方争取本次债券在相关交易场所流通或转让。

9.7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托管及相关各项工作，向甲方提供本次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建议书，配合完成募集说明书的起草和其他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9.8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同时提供准确、完整、清楚的书面认购资料。

10. 税款

本协议各方应当各自依法缴纳因其签署和执行本协议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款。

11.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划拨款项。违约方应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罚息。

11.2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履行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职务时，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该协议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提供相应赔偿。

11.3 至本次债券发行期结束之日，如果发行文件或发行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发行期结束之日前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披露的任何有关本次发行及本次债券信息中包含有任何实质性的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则：

11.3.1 如果该等实质性的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是由于主承销商的过错，则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它合理费用）应当由有过错的主承销商承担。但如果发行人也有过错，则应根据各方过错确定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11.3.2 如果该等实质性的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是由于发行人的过错，则因此给主承销商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它合理费用）应当由发行人承担。但如果主承销商也有过错，则应根据各方过错确定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11.3.3 在上述第 11.3.1 项中有过错的主承销商的赔偿责任应包括对因此遭受损害的发行人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雇员的赔偿；在上述第 11.3.2 项中发行人的赔偿责任应包括对因此而遭受损害的主承销商董事、经理和其他雇员的赔偿。

11.4 除本协议上述第 11.1 款至第 11.3 款的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12.1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结束之日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及国家宏观调控领域的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则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12.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12.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

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12.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三（3）个月，并且本协议各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终止方”）有权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自终止方发出终止通知起终止。

13. 保密

13.1 任何一方曾向或可能需向另一方披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其他有关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接受上述所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的每一方应当：

13.1.1 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13.1.2 除对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上述保密资料。

13.2 上述第 13.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13.2.1 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之前，有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13.2.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13.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13.2.4 本次发行中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所包含的资料。

13.3 每一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3.4 本协议第 13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把保密资料披露给其关联公司、中介机构、各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资料的人或实体披露该等资料。

13.5 本协议第 13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把资料披露给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的机构。但是，被要求作出上述披露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在作出上述披露前立即把该要求及其条款通知他方。

13.6 本协议第 13 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作出根据法律、法规或有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公布或披露。

14. 通知及送达

14.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直到向发行人或本协议他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发行人：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主承销商： _____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14.2 上述第 14.1 款所指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的收到日是指：

14.2.1 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14.2.2 如经特快邮递传递，为向特快邮递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

14.2.3 如由传真传递，为带有确认回号的传递日，或为发出当日。

15.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5.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15.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开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6. 协议的生效

16.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协议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次发行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本协议签署日前双方就本次发行达成的任何承诺、谅解、安排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6.3 本协议的修改只能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 本协议壹（1）式拾（10）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2）份，其余作为备用材料之用。

17. 协议的终止

17.1 本协议可因以下原因终止：

17.1.1 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第 12.5 款终止本协议；

17.1.2 本协议执行完毕；

17.1.3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17.2 本协议因上述原因终止时，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致：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2. 我单位愿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查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等全部资料。我单位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招标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公历日，自开标之日起计算。
6. 如果开标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公司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我单位同意按贵方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联系方式：_____（座机、手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的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2 年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注：1、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2、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签发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 年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承销服务费率	备注
	_____ %	

注：

- 1、投标报价（承销服务费率）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本次投标报价仅报承销服务费率，投标人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 0.00%~1.00%（含 0.00%及 1.00%，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数四舍五入）以内选择一个费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承销服务费率）不接受区间费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相关服务等，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 4、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四、投标人评级情况

项目	证监会最新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等级
2017 年分类评级	
2018 年分类评级	
2019 年分类评级	
2020 年分类评级	
2021 年分类评级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如发现本表中所填内容与实际不符，将作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五、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债券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代表投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募集说明书签字页等证明材料等）。
-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1、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件的复印件（如有）（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七、供应商债券承销能力

- 1、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服务发行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中有关业务的特点和服务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服务发行方案。

九、余额包销承诺书

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2022 年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服务项目，现作如下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将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企业债券余额包销责任，如未履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单位赔付。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资格证明书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 WXCG2022077（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
-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 3、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5、我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属于中标（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印刷体）（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